关于对2014年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立项项目进行鉴定结题的通知

冀教高处函〔2016〕10号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4年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立项研究与实践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〔2014〕6号）、《关于公布2014年第一批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冀教高〔2014〕40号）、《关于2014年第二批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〔2014〕43号）和《关于公布2014年第二批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冀教高〔2014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2014年两批立项项目进行鉴定结题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定结题范围

鉴定结题范围为2014年两批立项的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项目。

二、鉴定结题形式

结题鉴定由专家进行会议集中评审。

三、鉴定结题结果

鉴定结题等级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项目负责人对经鉴定不合格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议。申请复议时须说明理由，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提请，经河北省教育厅批准后，重新组织专家进行鉴定。重新鉴定的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支付。对鉴定不合格复议仍不合格的项目，撤消立项项目，追缴部分立项经费。

四、结题材料要求

1．《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鉴定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独立装订，双面打印。

2．研究报告。研究报告是在项目研究工作结束后、申请结题前，项目组（不仅仅是主持人）对整个研究过程及研究结果进行整理分析、表达研究成果的书面材料。撰写研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表述研究成果，推广研究成果。在“实践—研究—实践”或“研究—实践—研究”的基础上，撰写优良的研究报告，可作为项目的主要成果形式。

除封面（课题类别、课题名称、课题组成员、完成单位、完成时间）之外，研究报告应由3大部分组成：

前置部分，指正文之前的信息。包括标题（含课题性质、定位）、署名、摘要、关键词，以及序言（或前言、致谢）、目录。

正文部分，指研究报告的主体。包括导论（研究背景、问题陈述、研究意义）、研究队伍、研究过程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内容、研究结果、讨论与分析、结论与建议。

结尾部分，指研究过程中所引用的资料。包括参考资料、他人的研究成果、参考书目、注释和附录（附表、附图），以及后记等。

研究报告应分章节陈述。总篇幅不少于8000字（小四号字，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）。

3．其他成果

成果为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的，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；

成果为教学计划类的，应附上学校采纳及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；

成果为课件、软件、教学网站开发类的，应附光盘、注明相应网址，并打印部分网站界面作为依据；

成果为教学试验、调查研究类的，应附上试验分析报告、比较数据材料，注明试验、调查的对象、途径以及样表。

成果被学术组织采用或在学术团体、学术会议上交流的，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院（系）、学校、行业协会或其它学术组织采用、交流的证明。

在完成研究报告或进行学术交流的基础上，如果部分成果已进行理论提炼，形成了理论成果且公开发表，请按附上论文所在的杂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以及论文所在页码的版面全文。未发表但将录用的请附录用通知并加盖公章。

日常工作中的管理文件、领导讲话、新闻报道以及与课题研究不相关的获奖、荣誉称号等，不能作为结题成果的依据。

五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1．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鉴定表》一式4份。

2．项目成果（含论文、书稿、研究报告）一式2套；未出版或未发表的，出版或发表后补报。

项目结题资料请于2016年6月30日前（第二批项目于9月30日前，以邮戳为准）寄（送）至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，同时将《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鉴定表》电子版发送至hbsgjc@163.com。联系人：高明；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128；通讯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；邮政编码：050051。

附件：[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鉴定表](http://www.hee.gov.cn/download.jsp?pathfile=/atm/7/20160613172544776.doc)

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

2016年6月13日